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9/10 號)

委員普遍要求政府制定政策，規定工務工程於其施工地盤生產混凝土，以減少運送混凝土所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影響。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強烈要求沙中線及其他所有工程，如有妨礙該區交通，必須在其施工地盤生產混凝土。”

II.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的工程進展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10 號)

多位委員對題述工程的施工方法、時間及經驗、污水輸送系統的規模、工程對附近的交通和環境影響，以及設置監察站的準則等事項表示關注，要求部門詳細解釋。另有委員對部門以動畫方式介紹工程表示欣賞。

III. 銅鑼灣避風塘內沙田至中環綫保護工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8/10 號)

委員普遍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多次未有派員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與委員共同就與港鐵有關事項進行討論，促請他們檢討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機制。

委員亦普遍認為有關部門及港鐵應就題述工程對銅鑼灣避風塘持份者及附近居民的影響進行諮詢，委員會宜待他們提交諮詢結果後再詳細討論上述工程。經討論後，由於有關部門及港鐵提供的資料不足，委員會要求他們進行地區諮詢，並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會與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以便委員可就上述議題深入討論。

IV. 促請部門解釋現時舊樓清拆重建對附近樓宇結構影響的監管政策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0/10 號)

多位委員詢問屋宇署有關拆卸工程的監管制度，包括屋宇署人員就每宗拆卸工程的巡查次數；以及該署提供的緊急舉報方法等。

此外，多位委員要求部門提高透明度，向市民提供更多包括拆卸程序的技術性資料及工程對鄰近物業影響評估的資訊。

V. 促請正視及檢討賓館發牌制度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10 號)

委員普遍不滿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回覆該處未有賦予任何權限，可因應有關條例以外的規定為拒絕旅館牌照申請的原因，故該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不會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款及進行地區諮詢。他們反映上述制度為樓宇管理帶來困難及紛爭。此外，他們對該處規管及檢控「影子賓館」的機制亦深表關注。他們促請該處檢討有關條例及旅館牌照的發牌制度。

同時，多位委員表示上述旅館一般均涉及包括加建間隔牆、地台、衛生沐浴設施及排水系統等更改樓宇結構的工程，容易引致污水滲漏及樓宇結構安全的問題。他們促請屋宇署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解決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 政府部門應就有關地區的規劃諮詢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2/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一直就在炮台山增加港鐵出入口跟進及討論多時，不滿有關部門及港鐵一直沒有向區議會透露及諮詢交回七海商業中心地庫預留作港鐵出入口範圍的計劃，漠視區議會的諮詢職能。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要求有關部門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詳細解釋未有就上述事項諮詢區議會的原因。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